附件2

2021年2月9日翻印

2015年4月7日翻印

拟推荐上报项目材料

1.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表（申报人登录申报平台打印，签名必须手签）。

2.申报人身份证（或相关证件）复印件。

3.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

4.学历相关材料

在校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院校出具的全日制在校生证明（二选一）；

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院校出具的全日制毕业生证明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三选一）。

5.申报人出资材料。

6.创业企业或实体在申报期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材料。

7.近三年法人及其股权变更情况说明。

8.《创业项目计划书》。

说明：上述材料须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3份，1份县（市、区）人社部门存档、1份设区市人社部门存档、1份上报省级人社部门，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县（市、区）和设区市人社部门公章。

«签发时间»翻印